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1825號

上訴人 蔡明賢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訴字第3416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987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蔡明賢有其事實欄所載之與田凱銘（另案偵辦）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論上訴人犯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經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後，處有期徒刑5年6月，並諭知相關沒收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細敘述所憑之證據及取捨、認定之理由。且就上訴人否認有共同販賣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辯稱其只是單純幫忙田凱銘寄放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若田凱銘有需要時，其即將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交付外送員寄送等語，其辯詞不可採之理由，予以指駁。所為論斷，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從形式上觀察，並無採證認事違背經驗法則、論理

01 法則，亦無量刑職權之行使有濫用，或其他違背法令之情形。
02

03 二、上訴意旨乃謂：依案發當日，其與田凱銘間之行動電話LINE
04 通訊內容之「（上訴人）我剛醒」、「（田凱銘）能用拉拉
05 〈指運送方式〉嗎？」「（田凱銘）我用，能包一嗎？」等
06 語，即知其於通訊時，意識不清，對於田凱銘指示之事完全不識，
07 且之前亦無以快遞運送模式交付毒品，更可證明本次
08 其只是依田凱銘之指示，將毒品包裝後交付快遞業者交還田
09 凱銘本人，純粹「物歸原主」，並無營利販賣之意思，更不知
10 田凱銘有與他人金錢交易。原審竟憑上開行動電話LINE通
11 訊內容及未經依法調查之證人龔暉雲於偵查中供承其係為田
12 凱銘看管毒品等語，即遽認定其成立犯罪，有採用證據與認
13 定事實不合、調查未盡、判決理由矛盾及違背證據法則之違
14 法等語。

15 三、惟查：證據之取捨及證據之證明力如何，由事實審法院自由
16 判斷，此項自由判斷職權之行使，倘係基於吾人日常生活經
17 驗所得之定則者，即屬合於經驗法則。如本於理則上當然之
18 定則所為之論斷，即為合乎論理法則，均不容任意指為判決
19 違背法令。復以，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不僅指直接證
20 據而言，即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故綜合各種直接、間接證
21 據，本於推理作用，足以證明待證事實，依所得心證而為事
22 實判斷，亦難指係顯違事理。本件原判決依據上訴人自承有
23 依田凱銘之指示，將以禮品包裝藏有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公
24 克之包裹交付快遞員送至新北市新店區，及證人即毒品買受
25 人陳文政於偵、審中證述確有向田凱銘購得毒品甲基安非他
26 命8公克，其中1公克係由外遞業者送達，另7公克是由田凱
27 銘親自交貨等語，再佐以上訴人於偵、審時，在說明自己與
28 田凱銘間之行動電話LINE通訊內容，坦認自己與田凱銘均有
29 販賣毒品，且田凱銘在民國110年8月21日前有攜毒品甲基安
30 非他命至其居所，迄110年8月21日案發時田凱銘放置在其居
31 所之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僅剩1公克，其餘部分業經田凱銘出

01 售予其他買家等語，暨證人即田凱銘之女友龔暉雲於偵查時
02 證稱：之前會陪田凱銘去販賣毒品，田凱銘放置毒品處所很
03 多，當時上訴人所居住之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址就是毒品倉
04 庫，由上訴人負責看管，並依田凱銘指示交貨及收錢，另田
05 凱銘亦會在上址分裝毒品等語，再徵之上訴人交由運送業者
06 之上開新店址亦非田凱銘之居住址等情，因而認上訴人此次
07 並非僅將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交還田凱銘，而係與田凱銘共同
08 販賣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由上訴人負責出貨。既係綜合各種
09 直接、間接證據，本於推理作用，而為事實判斷，自難指為
10 違法。又證人龔暉雲之證詞，屬獨立證據方法，除非證詞有
11 疑，否則本不須調查其他證據以為補強，至其證言之證明力
12 強弱，則由法院依法判斷，原審於審酌後予以採納，亦無調
13 查未盡之違法。上訴意旨及其餘枝節所指，均係就原判決已
14 說明之事項及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持憑己見，
15 就相同證據資料而為不同之評價，且重為事實之爭執，與法
16 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其上訴
17 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1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20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

21 法官 王敏慧

22 法官 李麗珠

23 法官 黃斯偉

24 法官 謝靜恒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陳廷彥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